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杜孟瑤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(06)2958111  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2413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241365A00\_ATTCH1.PDF、124136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